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72號

抗 告 人 程毅剛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120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以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從而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有上開例外情形外，並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本院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

01 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
02 違法或其執行方法為不當。

03 □原裁定以：(一)抗告人程毅剛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其前因違反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8
05 月確定；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經法院判
06 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上開二案之各罪經原
07 審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24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
08 2月，僅酌減2個月徒刑，等同將上開二案接續執行，悖離數罪
09 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有必要透
10 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酌定應執行之刑。惟臺灣屏東地方檢
11 察署竟以屏檢錦莊112執聲他1536字第1129049633號函否准抗
12 告人重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此聲明異議云云。(二)惟查，抗告
13 人所犯上開二案之各罪，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24號裁
14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2月，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
15 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484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檢察官據以
16 執行，已難謂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且該裁定業經
17 確定在案，具有實質確定力，並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
18 合處罰之其他犯罪，而該裁定合併定刑之各罪，亦無因非常上
19 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致原裁定定
20 刑之基礎有變動之情形，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
21 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原
22 裁定因認檢察官函覆否准抗告人重新定刑之請求，並無違法或
23 不當，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並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等旨，經核於
24 法尚無違誤。

25 □抗告意旨略以：連續犯刪除後，依一罪一罰結果，使得強盜、
26 毒品等罪案件所判之刑，較諸惡性重大之殺人罪為重，有違比
27 例原則。而依所提之實務案例，法院於定應執行刑時亦大幅減
28 輕刑期。其雖連續犯下多起毒品、槍砲、傷害等罪，但原審法
29 院107年度聲字第424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卻過重，有責罰顯
30 不相當，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云云。經核僅空言主張該裁定所
31 定之刑過重，並對原審法院107年度聲字第424號裁定定應執行

01 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漫事指摘，並未具體說明何以有客觀上
02 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有另定應執行刑必
03 要之具體理由，且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顧，徒憑己
04 意，再事爭辯。其本件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8 法官 林海祥

09 法官 張永宏

10 法官 林怡秀

11 法官 江翠萍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鄭淑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